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背頁所用詞彙各自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函附奉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5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1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恩盛有限公司、翠發及騰勝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翠發」	指	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鄧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
「何庭枝先生」	指 前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庭枝先生；
「張偉強先生」	指 前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偉強先生（已故）；
「嚴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
「張汝彪先生」	指 前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汝彪先生；

釋 義

「張汝桃先生」	指 前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汝桃先生；
「Liebl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嘉祐女士；
「李女士」	指 執行董事李易舫女士(前稱李倩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李女士、鄧先生及Liebl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李易舫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蘇智文先生

蔡嘉祐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2樓1-6室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除嚴先生外)。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以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及註銷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11,226,45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股份獲購回並遭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2,245,290股股份(即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11,226,45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股份獲購回並遭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141,122,645股股份(即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及註銷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李堃綸先生及李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嚴先生、蘇智文先生及Liebl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方面，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李女士及鄧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退任董事外，據嚴先生確認，彼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且不再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以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而彼並不知悉有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除其他規定外，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Liebl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就遴選及委任而言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局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工作；
- (b)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並妥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標準」)：
 - (i) 多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ii)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局的職責的承擔；
 - (iii) 學歷及專業資格，包括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v) 誠信方面的聲譽；
 - (vi) 有關人士可以為董事局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對於董事局繼任予以有序落實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局的人際網絡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即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就有關委任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局函件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若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局就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h) 董事局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局成員的面談，而董事局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 (i)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乎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就重新委任而言

- (j)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局推薦其連任，並充分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情況，以及在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ii) 退任董事的連續任期是否符合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及(ii)Liebl女士根據獨立性標準提交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先生及Liebl女士)均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鄧先生及Liebl女士的視角、技能及經驗，兩人能夠為董事局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局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提議李女士、鄧先生及Liebl女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李女士及鄧先生各自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上就建議彼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附奉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20至25頁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謹啟

2025年7月1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11,226,45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止不再發行及不再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持有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41,122,645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依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有關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持有有關股份。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須全數來自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金款額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並符合公司法的資金支付。購回的應付溢價款額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存在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例須暫停的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有關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倘全部或部分購回股份獲註銷)。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行使。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權力

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⁹⁾	於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及 註銷所有 購回股份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 （「李先生」）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70,092,000	54.57%	60.63%
陳彩鳳女士 ⁽²⁾	好倉	配偶權益	770,092,000	54.57%	60.63%
何庭枝先生 ⁽³⁾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戴銀霞女士 ⁽⁴⁾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張汝彪先生 ⁽³⁾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⁹⁾	於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及 註銷所有 購回股份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林曉敏女士 ⁽⁵⁾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張偉強先生 ⁽³⁾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胡珍妮女士 ⁽⁶⁾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張汝桃先生 ⁽³⁾	好倉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呂寧女士 ⁽⁷⁾	好倉	配偶權益	878,956,000	62.28%	69.20%
翠發 ⁽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54.57%	60.63%

附註：

1. 770,092,000股股份由翠發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翠發由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翠發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
3. 根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彼等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

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2021年11月25日，李先生向聯交所提交權益披露表，宣稱彼不再被視為根據確認契據於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妻子。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就本公司所深知，張汝彪先生已出售由彼控制的法團實益擁有的43,456,000股股份。
6.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遺孀。就本公司所深知，張偉強先生已出售由彼控制的法團實益擁有的65,408,000股股份。
7.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
8. 於最後可行日期，翠發由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李先生、李女士及李堃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翠發的董事。
9.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11,226,450股股份計算。

基於上述股東目前的持股情況，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註銷所有購回股份並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且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且註銷所有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 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 股 股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4 年		
7 月	0.260	0.246
8 月	0.232	0.197
9 月	0.232	0.198
10 月	0.290	0.208
11 月	0.275	0.233
12 月	0.265	0.221
2025 年		
1 月	0.248	0.213
2 月	0.240	0.220
3 月	0.237	0.210
4 月	0.231	0.187
5 月	0.237	0.200
6 月	0.239	0.194
7 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7	0.180

一 般 事 項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李易舫女士

李女士，41歲，自2019年6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供應鏈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累積逾11年餐飲服務市場推廣經驗，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本集團公司策劃經理。李女士自2016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央廚房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央廚房的管理及營運。

李女士於英國索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彼為(i)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女兒；(ii)翠發的董事；及(iii)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李堃綸先生的胞姊。

李女士已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並作為本集團供應鏈總經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任期均自2025年6月1日起計另行為期三年。李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彼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064,000港元。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月薪113,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鄧文慈先生

鄧先生，53歲，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在國際投資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美林證券、瑞銀、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等多家知名國際銀行企業任職，參與提供債券融資及股本融資服務。鄧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間擔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692)(「**神舟航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神舟航天提供獨立建議。神舟航天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其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自2019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予以取消。有關取消的詳情，請參閱神舟航天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

鄧先生已訂立續任函，任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計另行為期三年。鄧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彼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為452,000港元(包括股份獎勵福利)。鄧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局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蔡嘉祐女士

Liebl女士，41歲，自2025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15年於亞太地區跨國企業工作的經驗，涵蓋製造業、快速消費品、酒店業及金融業等領域。她不僅在廣告領域具有堅實基礎，亦在電子商務、市場拓展及合作夥伴行銷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

自2025年1月起，她在香港Teledyne FLIR擔任亞太地區市場拓展總監，並自2017年5月至2024年12月在該公司擔任其他高級職位。

在此之前，她曾於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期間，任職於香港及上海的Leo Burnett，最後擔任客戶總監；此外，亦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任職於國際廣告公司J. Walter Thompson與Grey。

Liebl女士在設計和營銷方面具有豐富的背景，曾就讀於香港理工大學、美國愛荷華上州大學和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高階數碼營銷分析課程。她還於2022年獲得西蘇格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ebl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Liebl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Liebl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局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她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一般事項

- (a)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並無：
- i. 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iv. 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b) 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易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文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蔡嘉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發售或處理股份的提述，須包括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範疇內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同類權利時達成任何責任)。」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釋義見下文)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及註銷股份數目，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5年7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2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易舫女士、鄧文慈先生及蔡嘉祐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第5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本通告第6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的權力。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或「極端情況」公佈，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三小時前調低或取消，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訊號或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九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嚴國文先生、蘇智文先生及蔡嘉祐女士。